2.2.3.4 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

近几年来，为了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的税收管理，堵塞税收漏洞，各地陆续开始推行使用具有税控能力的出租车计价器（以下简称税控计价器）。为了对计价器的税控功能和推行中的一些问题进行必要的规范，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税控计价器具有可靠存储、显示和采集运营数据并自动打印发票的功能。税控计价器税控功能的技术条件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国税发〔1998〕16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50.html)第一条）

二、本通知下发后，各出租汽车计价器生产厂家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出租汽车计价器技术标准和税控技术条件研制和生产税控计价器。从2000年1月1日起不得再生产和销售非税控计价器。

（[国税发〔1998〕16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50.html)第二条）

三、税控计价器的新产品定型、样机实验、制造、销售、使用及周期检定和修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国税发〔1998〕16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50.html)第三条）

四、出租汽车承运人必须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税控计价器，严禁私自拆装、改动；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和税控计价器记录的数据进行纳税申报；必须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发票，每次载客结束时，必须将发票交给乘客。

（[国税发〔1998〕16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50.html)第四条）

五、税控计价器的推行，可采取分步和逐步更换的方式。具体实施办法和管理措施由当地政府确定的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和技术监督、税务部门共同制定，并报当地政府批准后执行。

（[国税发〔1998〕16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50.html)第五条）

六、对不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计价器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技术监督和税务部门分别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国税发〔1998〕16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50.html)第六条）

七、为了减轻出租汽车承运人的负担，应严格控制税控计价器的销售价格，不得乱加价，乱涨价。

（[国税发〔1998〕16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50.html)第七一条）

八、推行使用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是通过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堵塞税收漏洞的有效措施，各级税务机关、技术监督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此项工作重要意义，积极与出租汽车管理、公安和工商部门搞好配合，促进推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国税发〔1998〕16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50.html)第八条）